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公告编号:2015-022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本公司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8日

至2015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刘渭清先生、龙泉先生、姚敏先生、王元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与天津鼎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西南证券股份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田钧	√
4.02	黄青华	√
4.03	刘敬山	√
4.04	陶建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2015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2	中电远达	2015.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15年6月16日、6月17日上午9时-11时,下午3时-5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

(三)登记手续: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 系 人:黄青华

(三)联系电话:023-65933055

(四)传 真:023-65933000

(五)邮政编码:401122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刘渭清先生、龙泉先生、姚敏先生、王元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与天津鼎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西南证券股份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制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4.01	田钧			
4.02	黄青华			
4.03	刘敬山			
4.04	陶建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5-021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6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2日上午9:30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3人,委托出席2人(董事姚敏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彭双群先生,董事王元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岳乔先生);监事会成员1人、高管人员1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刘渭清先生、龙泉先生、姚敏先生、王元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关于刘渭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了《关于选举刘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了《关于推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推荐田钧先生、黄青华女士、刘敬山先生、陶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了《关于刘艺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了《关于聘任田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田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了《关于李国峰先生、吴建华先生、龙泉先生辞去公司高管职务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魏斌暂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天津鼎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西南证券股份的议案》。考虑公司环保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逐步分次出售所持西南证券1775万股股份。具体出售数量与时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董事长、董事候选人、总经理简历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附件:董事长、董事候选人、总经理简历

刘艺先生简历

刘艺:男,195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斯瑞达远望科技发展公司董事长、重庆远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远达环保脱硫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远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田钧先生简历

田钧:男,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神头二电厂运行分场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兼运行部部长;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厂总工程师、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副厂长(主持工作)、厂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总经理;中电投发电运行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与环境保护监察部副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

黄青华女士简历

黄青华:女,197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重庆电业局、重庆市电力工业局(重庆市电力公司)法律顾问、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股权管理部主任、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

刘敬山先生简历

刘敬山:男,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长春电业局财务部职员;吉林省电力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处、预算处职员;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一级业务员、资产管理专责、预算管理处一级职员、预算管理处副处长(期间挂职国资委业绩考核局三处副处长)、资产管理与财务监督处副处长;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资产管理与财务监督处处长。

陶建国先生简历

陶建国:男,196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计师。曾任安徽淮南平圩发电公司发电运行部值长、副主任(期间借调中电投集团公司市场营销部任生产调度员)、生产技术部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中电投集团公司发电运营管理公司生技部高级主管;中国电力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运营部高级经理;中电神头发电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与环境保护监察部环境保护监督处副处长。

关于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淘宝官方网店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的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419,公司决定本基金参加淘宝官方网店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特指非养老金客户)通过淘宝官方网店(http://tfund.taobao.com)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M<500万元,认购费率优惠至0.3%执行;认购金额M≥500万元,仍按照1000元/笔执行。

认购费率优惠活动起止日期为2015年6月5日起至2015年6月12日止。若本基金募集期提前结束,则优惠活动终止日以提前结束公告公布的结束日期为准。

重要提示:

1.认购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泰达宏利基金淘宝官方网店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认购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本公司的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2.本公告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解释权归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mfcteda.com

本公司淘宝官方网店网址:http://tfund.taobao.com/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irm@mfcted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电广传媒(股票代码:000917)、怡亚通(股票代码:002183)、邦讯技术(股票代码:30031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电广传媒、怡亚通、邦讯技术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四维图新"(股票代码002405)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21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零七股份"(股票代码000007)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0821 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5-2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不属于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集情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5月29日也通过上述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6月1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2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8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89,357,16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8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9,062,56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8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6人,代表股份数29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85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不是特别决议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为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121,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4%;反对2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036,82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04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5%。反对235,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2015年5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湖北惠山律师事务所伍清平律师、刘桂霞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京山轻机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股东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惠山律师事务所并伍清平律师、刘桂霞律师签字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1453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1377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

●除息日:2015年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5年4月27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上海分公司(下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1,420,000.00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53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登记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公司,登记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77元人民币。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3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1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公司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7795188

传真:0592-6228318

七、备查文件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6日发布了《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并于2015年5月20日发布了《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将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6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相关信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两只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不包括ETF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网宿科技(300017)及赢时胜(300377)自2015年6月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及开通非现场申购优惠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5年6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5-040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27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巍 苏洪林

电话:020-34808178

传真:020-34808171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边标 彭德强

电话:0755-88285448

传真:0755-8328832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创建大厦四楼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41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议案》,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大康发字[2014]28号)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76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6月03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42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06月0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公司将在此次停牌后复牌前每隔五个工作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大康债;债券代码:112102)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6月03日